



国际民间组织合作论坛

中文版

本论坛的出版得到了美国孔思德家族基金会的大力支持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主办
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13年 第5期 总第117期 9月15日
主 编：黄浩明 责任编辑：石忠诚

北京地区非出版单位印刷内部资料准证京内资准字 1999-L0724

美国非营利组织的国际合作（四）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研究员 黄浩明

【本文提要】 美国非营利组织在海外的援助已经超过了官方发展援助。本文在概要分析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海外资金使用、发展阶段及开展合作现状的基础上，指出美国非营利组织在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独立性、专业性、网络性、战略性和多元性五大特点；进而较为详细探讨了美国非营利组织在华开展合作的情况，包括其在华国际合作模式，以及在中国经济、社会 and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和影响。



黄浩明秘书长（右），石忠诚顾问（左）
与美国环保协会副总裁杜丹德

二、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合作模式

美国非营利组织随着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确立以及中美国家关系的改变，逐步回到中国大陆，但是其合作方式与其他国家有着较大的不同，并不是西方社会强调的民间对民间的一对一合作，美国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合作模式是结合了中国的国情、政治和法律等因素而综合形成的。总的来说，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合作模式包括以下四种模式，即是与中国政府、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本土非营利组织的合作模式。

（1）美国非营利组织与中国政府的合作模式。美国非营利组织与中国政府的合作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合作的两种模式，而目前美国非营利组织与中国政府合作的模式又形成了三类方式。

第一类，政府承担法律责任替代中国的事业单位或者非营利组织作为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由于中国政府对国际非政府组织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只有1989年7月日国务院颁布的《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和2004年6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有了对外国商会和国外基金会华登记的明确规定；而这种合作模式包含着政府机关承担的法律风险。例如，上述谈到的9家基金会中，卫生部同时是盖茨基金会、克林顿基金会、世界健康基金会、默沙东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

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美国能源基金会；民政部负责中华浩德国际基金会、半边天基金会和中华孤残儿童基金会；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担任唐仲英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类，美国非营利组织与中国政府直接签订合作协议。例如，1987年中国政府与美国凯尔国际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双方的协议内容有着非常明确的规定。协议的提出方是当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下属的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交流中心）。交流中心是受国家外经贸部的委托负责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署（UNDP）、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和联合国志愿组织（UNV）合作的准政府机构。1986年，交流中心通过与外经贸部、外交部、财政部、国家宗教局和海关总署5单位联合给国务院提交了《关于开展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事宜的请示》，1987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在交流中心下设国际民间组织联络处专门负责国际民间组织在华的协调工作。

第三类，美国非营利组织是部分政府组织资金的提供者。由于中国政府的开放政策，允许政府组织与国际民间组织进行合作，因此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都有接受美国非营利组织资金支持的记录。根据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的研究显示，从1988年到2009年间，共有16家中国政府机构与地方政府机构接受美国NGO捐助总额超过100万美元，其中中央政府包括国家卫生部、国家教育部以及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级政府包括上海市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还有12家地方政府的教育局、卫生和林业部门，资金总额达到了9637万美元，涉及到上海、云南、江西、河南、安徽、陕西、山西、山东、四川、黑龙江、青海和西藏共12个省、市、自治区。请参见表10-2。

目 录

- ★ 美国非营利组织的国际合作(四)
- ★ 中国资本投资拉美的风险
- ★ 简 讯

表-2 接受美国NGO捐助总额超过100万美元
部分政府机构 (1988-2009)

序号	机构名称	金额 (百万美元)
01	国家卫生部	55.95
02	国家教育部	13.12
03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59
04	云南省人民政府	1.40
05	上海市人民政府	1.26
06	云南省教育厅	2.86
07	江西省教育厅	2.19
08	河南省教育厅	2.18
09	安徽省教育厅	1.99
10	陕西省教育厅	1.98
11	云南省林业局	1.82
12	山东省教育厅	1.62
13	西藏自治区卫生厅	1.60
14	山西省教育厅	1.50
15	四川省林业厅	1.21
16	黑龙江省教育厅	1.07
17	青海省教育厅	1.03
合计		96.37

(2) 美国非营利组织与中国事业单位的合作模式。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主要合作机构是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它们获得美国非营利组织的资金占到了总量的61%。这主要是因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人才云集,有传统科研和教学关系的背景,与国际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改革开放外派留学生的举措也形成了新的合作机会。考虑到中国多数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几乎都是事业单位,因此这一合作模式也被称为与事业单位合作模式。目前美国非营利组织与中国事业单位的合作模式又可分成三种主要类型。

第一类,国务院直属的事业单位的合作。从1988年到2009年这21年间,接受美国NGO的资金超过100万美元的机构有3家,共计金额3678万美元,他们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为2294万美元,中国科学院为1045万美元,以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339万美元。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担负着与福特基金会的合作尤为特殊。资中筠这样描述:福特于1979年就开始与中国有关方面谈判合作事宜,选定的对象是刚从科学院分离出来独立建院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福特选定社科院的理由是那里中国高水平的社科人文知识份子最为集中(大学则较为分散),对政策和社会的影响较大,而且代表改革的思潮(按:这是福特方面的判断)。更重要的是当时以副院长宦乡为代表的社科院负责人对国际学术交流和取得国际资助持积极态度,这在当时的中国是开风气之先的。于是,在1979年中美建交以后不久,福特与中国社科院签订正式协议,促进双方重要的个人和机构的交流,宗旨是:

“为中、美学者和研究人员提供就有关的题目学习和研究的机会,这些题目将对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增加世界对中国发展经验的了解和促进有助于和平解决国际问题的一般知识和了解作出贡献”。

双方协议初步以三个领域为重点:经济管理、法律和国际关系。为此,福特先拨款40万作为两年的预算;社科院方面也承诺拨出必要的预算。根据一份1983年的文件,1980-1982三年间,福特实际上用于与社

科院合作的资金为60万美元,其他中国单位为43万美元,再加上对上述美国机构的资助(福特将支持所有研究中国的项目都归类于中国项目),三年内用于中国的总数为200万。

经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7月2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绳与福特基金会会长正式在北京签订协议,福特基金会在华开设办事处于1988年1月1日正式设立。在此之后一直到2006年,中国政府在18年期间没有批准过任何其他美国基金会在华设办事处。截止到2010年,福特基金会累计向中国的政府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包括公益类在工商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共捐赠2.5亿美元的资金,是美国非营利组织向中国大陆捐赠最多机构之一。

第二类,与中央部委和省级下属的研究院所的合作。美国非营利组织与16家中央部委和省级下属的研究所的合作金额达到6515万美元,参见表10-3-4;其中中央部门下属单位为12家,金额5924万美元,占14家机构总额的90.9%,是主体部分,其中中国农业科学院为1967万美元,占30.2%,为三分之一弱一点。例如:中国农科院农业经济研究所贫困与发展研究室主任汪三贵研究员从1994到2003年的10年期间个人直接参与和主持了与福特基金会、中美学术交流委员会和卢斯基金会的项目达到5个,具体项目是:1994-1996,他主持完成了福特基金会资助的研究项目“贫困地区农业技术传播中的民间组织研究”;1996年1月-1998年12月,他作为中方主持人与Albert·Park教授一起主持由福特基金会和卢斯基金会资助的研究项目“中国的农村贫困、金融、投资与扶贫政策”;1999-2000年,他主持中美学术交流委员会和福特基金会资助的课题“不发达地区的农村金融组织:运行状况与改革前景”;2001-2002年,他主持福特基金会资助的研究项目“中国贫困地区的人类发展与经济社会变迁”和2001-2003年他共同主持福特基金会资助的研究课题“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可持续金融服务的试验性研究”。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作为中共中央编译局的下属机构,在开展与国际合作方面也比较活跃,在国际社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而属于公共文化教育机构的北京和上海两家博物馆亦接受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捐赠,这与美国的文化艺术发达的因素有密切的关系。

表-3接受美国NGO捐助的部分中央和省级科研机构(1988-2009)

序号	科研机构	金额 (百万美元)
1	中国农业科学院	19.67
2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	8.16
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3.31
4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3
5	中国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	1.66
6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58
7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47
10	中国水稻研究所	1.3
9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1.18
10	国家电力经济研究中心	1.03
11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	1.2
12	中国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默沙东艾滋病合作项目)	15.68
13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2.51
14	上海社会科学院	1.02
15	上海博物馆	1.27
16	北京博物馆	1.11
合计		65.15

第三类，与高等院校的合作。美国非营利组织与35家高等院校有合作。高等院校是其资金流向最多的群体，共计达到1.92亿美元。非常值得关注的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没有包括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和经管院之友）、中山大学和北京协和医科大学四所大学共获得的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捐助达到了7429万美元，相当于35所大学获得总和的38.7%。众所周知，1949年到1972年2月21日，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美关系处于“冰冻期”，民间交流自然也受到影响。但是从上个世纪60年代末起，美国福特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鲁斯基金会和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等组织支持和成立了一批与中国有着密切关系的研究机构，主要包括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术交流委员会（CSEPRC）、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关系研究委员会（CIRSPRC）等，这些机构都是美国的一流大学和学者参加。自从1978年之后，邓小平提出恢复派遣中国留学生，而美国是中国大学教授和优秀学生的首先之国。例如，福特基金会自1983年以来就将法律教育和法治建设列入“人权和社会公正”的重点项目，在1990年提出的四大重点之中，有两项就是资助中国的7所重点大学的现代经济学教学和加强中国的重点农业大学和研究中心的有关农村经济的项目。而鲁斯基金会从CIRSPRC项目延伸并改名为PISA-亚洲国际研究计划。参与这一计划的著名大学有：外交学院、国防大学、北京大学、人民大学、暨南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厦门大学以及社会科学院等机构。这样内外合作的愿望，促进了美国非营利组织与中国高等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各个大学和学院纷纷成立了国际交流合作处，其成为大学接受美国非营利组织资金最多的部门。（详细请参见表10-3-4）。而洛克菲勒基金会是北京协和医院的长期支持的机构之一，在1916至1947年的32年间，洛克菲勒基金会用于创建、维持和发展协和的拨款总数为4465.25万美元。

表-4 接受美国NGO捐助的部分高等院校

序号	大学名称	金额（百万美元）
1	北京大学	24.4
2	清华大学	17
3	中山大学	15.54
4	华西医科大学	9.5
5	北京医科大学	9.49
6	西安医科大学	8.49
7	北京师范大学	7.48
8	复旦大学	7.19
9	上海医科大学	7.18
10	苏州大学	6.4
11	中国医科大学	6.27
12	中国人民大学	5.07
13	南京大学	4.97
14	四川大学	4.52
15	中国政法大学	4.45
16	华中农业大学	2.74
17	西安交通大学	2.66
18	中南大学	2.65
19	湖南医科大学	2.64
20	浙江医科大学	2.6
21	浙江大学	2.39
22	上海交通大学	2.38
23	中国农业大学	2.11

24	九江医学院	2.04
25	华南农业大学	2.01
26	西藏藏医学院	1.68
27	昆明医学院	1.47
28	南京农业大学	1.44
29	云南大学	1.39
30	同济大学	1.19
31	四川联合大学	1.16
32	西北大学	1.08
33	宁夏医学院	1.01
34	北京协和医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17.35
35	江苏盛泽医院（南京医科大学）	1.97
合计		191.91

（3）美国非营利组织与中国人民团体和慈善组织国家联合会的合作模式。有两组数据可以证实，从1979年到2009年30年中，美国NGO对华捐赠输入资金规模约为200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向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中华慈善总会的数据为资金总量的1%，这就是有约2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流入上述机构；第二，从1988年到2009年这21年期间，接受美国NGO的资金超过100万美元的机构有3家，合计1274万美元，其中中国红十字会为652万美元，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为372万美元，中国法学会为250万美元。

（4）美国非营利组织与中国本土非营利组织的合作。这是随着中国公民社会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发展。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研究报告显示：接受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捐助资金总额超过100万美元的非营利组织共有21家，资金总额为6404万美元，其中包括7家协会，资金总额为1790万美元，占21家机构资金总额的28%；6家基金会的资金总额为2553万美元，占21家机构资金总额的39.9%；7家公益类民间组织，资金

表-5 接受美国NGO捐助
总额超过100万美元的部分社会团体（1988-2009）

序号	名称	金额（百万美元）
1	中华预防医学会	10.06
2	云南生殖健康研究协会	1.82
3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研究会	1.59
4	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	1.25
5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1.18
6	中国节能协会	1
7	陕西妇女和家庭研究协会	1
8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56
9	心平公益基金会	7.2
10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3.21
11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1.18
12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1.02
13	清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36
14	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7.08
15	北京富平职业学校	5.08
16	全球环境研究所	1.31
17	北京《农家女百事通》杂志社	1.22
18	北京儿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1.13
19	NPI 公益组织发展中心	1.09
20	清华大学经管院之友	1.7
21	国际青年成就	2
合计		64.04

总额为1861万美元，占21家机构资金总额的29.1%；1家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就是国际青年成就约200万美元，占3.1%。具体数据请参考表10-3-5。

由于统计技术和途径的问题，在中国有两家专门从事国际合作和交流的非营利组织--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和爱德基金会，没有被统计到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的统计样本之中。据爱德基金会的业务统计，从1985到2011年的26年期间，爱德基金会已经与120家美国非营利组织开展合作，共接受美国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总额达到1.65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的（以下简称中国民促会）业务统计，从2007年到2011年的5年期间，中国民促会已经与18家美国的大学、基金会和协会的项目合作，共接受美国非营利组织的资金捐助为1.08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1988到2009年，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合作机构达到95家，其捐助金额总额为4.7亿美元，具体分布如表10-2-7。从表10-2-7中，我们可以看出，美国非营利组织捐助中国机构的比例，政府机构占21%，事业单位占63%，其中中央直属部级事业单位占8%、部委和省属事业单位占14%、高等院校占41%，人民团体和公益组织联合会占3%，非营利组织占14%。总结其结果，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大陆合作的主体依然是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以及人民团体和公益组织联合会占主体，为86%，而民间非营利组织仅占14%。

表-6 接受美国NGO捐助机构类型比较

序号	类别	数量	资金总额 (百万美元)	所占比例%
1	政府机构	17	96.37	21
21	中央直属事业单位	3	36.78	8
22	部委和省属事业单位	16	65.15	14
23	高等院校	37	191.91	41
3	人民团体和公益组织联合会	3	12.74	3
4	非营利组织	19	57.98	14
		95	466.99	

三、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作用和影响

33年来，中国政府坚持改革开放的政策，对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来华工作，从谨慎交流到积极欢迎，从无法登记到逐步开放登记，合作的领域不断拓展，从专业、技术、教育和文化的交流和合作，到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公平等各个领域。纵观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大陆的30年合作历史，客观地讲，多数的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合作是积极的，透明的，也是结合中国国情的。归纳起来，这些合作起到了六方面的作用，即为中国培养了一批高端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介绍先进的市场经济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技能，践行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环境保护方面技术，促进社会公平和扶贫事业，促进中国社会组织规范化和专业化，以及加深了中美两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战略合作。

第一，培养了一批高端管理和专业方面的人才。早在1979年著名的科学家朱传渠教授在与邓小平会面时就建议中国除了实现四个现代化，还需要加上一个人才现代化。实践证明，人才现代化是实现中国现代化的关键。而30年前的中国，各方面的人才十分匮乏，又加上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巨大影响，人才断层现象一度影响和制约了中国改革开放、经济和社会现代化的进程。非营利组织在基础设施、技术和设备方面并不具

有优势，而其真正的优势则在于人才培养和教育事业。而美国的非营利组织，尤其是洛克菲洛基金会和福特基金会在中国经济建设人才方面的培养，独树一帜。其积极与中国的大学，科研院校和政府机构加强人才培养方面的项目合作：一，培养一批顶尖学院和科研院所的学术带头人，目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多数学术带头人都有在美国留学、在美国从事科研活动的经历，这为培养更多的专业人士起到示范作用；二，培养一批高端管理人才，在经济，法律，金融、公共管理和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培训行政管理干部；三，通过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支助，引进美国的高端人才来华讲课和参加高层论坛；四，选拔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到美国留学访问和学术研究。而上述人才都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领域中的领头羊，他们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二，推动引进和传播先进的市场经济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技能。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为中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政治基础。但如何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社会转型，对中国的政府高层官员和实施者来说依旧是一个问题。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福特基金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和复旦大学举办的三届“福特班”被誉为中国现代经济学教育的摇篮。这些项目培养除了数百名经济学博士，其中有一些已经成为中国和北美地区的一流经济学家，也有在顶尖的经济学院担任领导职务。福特基金会与中国科学院农村政策研究中心合作开设“高级经济学培训”项目，与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合作开设的“中国女经济学者培训”项目，连续多年开展培训。福特基金会每年还资助60名学生去美国留学，其中有不少人现在都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界的知名人物。

第三，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推动。1991年在加州成立的能源基金会专门设立“中国可持续发展”能源项目一直致力于支持中国制定提高能源效率和可重复利用资源方面的相关政策。美国环保协会与中国民促会合作开展的绿色出行项目，从2006年6月1日开始发起，在2007年成立了全国绿色出行网络，有20个城市成为网络成员。2008年举办了“绿色奥运，绿色出行”活动。并与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开发了绿色出行减碳计算器，有8万北京市民和35家企事业单位参与共减少碳排放1.1万吨。同时已售给上海天平保险公司210.5万元人民币，已成为中国大陆碳减排志愿交易第一单，并利用这一资金，于2009年成立了中国民促会绿色出行专项基金，因此2010年的上海世博会，2010年的广州亚运会，2011年的深圳大运会，2011年西安园博会，其在广泛动员公众参与绿色出行方面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

第四，促进社会公平和中国扶贫事业。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促进社会公平和扶贫事业方面主要有五方面的特点。首先，能够结合实际，提供一些扶贫方法研究，如国际小母牛组织的案例。其次，结合中国实际开展女性健康方面的项目，如红枫妇女热线案例。其三，传播企业社会责任的观念，关心弱势群体从企业社会责任的视角开展工作，如亚洲基金会项目。其四，对弱势人群的支持，尤其是盖茨基金会支持艾滋病患者的案例。其五，投入大量资金资助贫困儿童，如中国孤残基金会的案例。

第五，在中美两国之间建立并加强互相信任，促进中国民间友好。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71年的中美对立，增加了中美两国人民彼此之间的神秘感，美国人民不了解中国，中国人民不了解美国。而中美之间民间的项目合作则促进了中美之间建立互信。在传统的国际关系体制

(下转第6页)

中国资本投资拉美的风险

刘银托

近日，看了一篇文章，是中国社科院拉美研究所岳云霞博士所写的《投资拉美》，遂颇有些感触，想谈谈几点自己的看法。

我还是比较赞同岳云霞博士关于“投资拉美正当时”的观点。尤其是在全球性金融危机仍未完全褪去的今天，政府、企业以及学术界都有声音不断传出，指出投资拉美正当时。中拉关系日益密切，这不仅得益于双方从战略上给予对方的高度重视，得益于驱动双边关系发展的强大经济纽带，还得益于双方在构建更加有效的社会经济治理和公平合理的国际秩序等方面的联合行动和重要共识。2013年5月31日至6月6日，习近平主席选取拉美三国作为其美洲之行的首站，并在访问期间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签署了多项重要的双边合作协议。这次访问为中国与拉美经贸合作设计了“新蓝图”，也意味着双边合作步入新起点。

诚然，中拉经贸合作互补性强，中国对包括石油和铁矿石在内的自然资源需求已迅速增长，而拉美国家此类自然资源的储备则十分充裕。另外，我国所需的大豆、羊毛、木材也都可以从拉美进口。贸易数据也充分显示了这种互补性：在中国从拉美国家的进口中，超过80%是初级产品以及自然资源制成品。可见，拉美充足的自然资源很好的满足了中国在这方面不断增加的需求。同时，中国的制造业出口在拉美国家进口中的比重也日益扩大，如今已在拉美区域内至少六个主要国家的进口中名列第一或者第二。

然而，尽管投资拉美对中国资本吸引力巨大，但从近年来中国企业在拉美投资失败的案例如中国五矿集团入股智利加比铜矿受阻等表明，投资拉美的风险也不容小觑，我认为产生这些风险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两国地理位置上相距较远

中国和拉美远隔重洋，无论对于中国还是拉美，对方都是世界上最为遥远的地方。远到很多中国人以为拉美只有足球和桑巴舞，远到中国和拉美的商品交易必须克服长距离运输、运费高昂以及配送时间滞后等诸多障碍。拉美的一些小国家根本没有远洋船队，缺少直航联系等，这些都会成为贸易的巨大阻碍。

2 文化和语言上的差异

中拉两地间的联系虽由来已久，包括大量由中国移居拉美各国的华侨，但真正的经济关系却是最近十年才开始起步的。因此，在语言、历史、商业文化以及劳资关系上存在着不少的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两地合作向更深入和更广阔的方向发展。就语言而言，拉美通行西班牙语，可中国每年的西班牙语专业毕业生仅千名左右，通晓西班牙语、熟悉拉美国家法规和文化等情况的专业人才更是少之又少，各高校缺少拉美政治、经济、历史和外交等课程的设置，更缺乏与拉美高校之间的合作。人才的短缺，已经在客观上阻碍了中国对拉美的投资。

3 拉美政策法规的复杂

尽管多数拉美国家对外资采取开放的态度，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存在很多不利于中国企业的成分。如巴西外资法对外国投资者的利润汇回做出限制，规定投资者每次利润汇回都需经中央银行审批，汇回资金超过了投资者的注册投资时，还要接受进一步的审查，这种法规就造成了中国资本“易进难出”的局面，

如墨西哥《劳工法》规定，公司员工中外籍员工所占比例不得超过10%，技术或专业人员原则上必须是墨西哥公民，如果该项工作没有合格的墨西哥人可雇用，方得雇用临时性的外国人充任。

以上这样的法规无疑增加了中国企业经营的困难，也非常不利于中国投资活动的开展。

4 贸易保护主义等思想的存在

“中国威胁论”在拉美有一定的市场，加之受拉美国家国内政治因素的影响，拉美对我国部分出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特保措施等诸多贸易限制，客观上阻碍了中拉经贸合作。另外，我国企业对拉美国家的反倾销应诉不够积极，缺乏应对措施和相关知识也在一定程度上使拉美国家对华反倾销容易得手。

5 民间交往亟待加强

当今世界，民间外交越来越成为扩大国际交往的重要渠道，在民间交流方面，加强中拉文化界、企业界、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更是具有长远的利益价值。

例如，可以建立中拉文化交流基金，加大对拉美地区的文化宣传力度。既使中国人民知道拉美丰富多彩的优秀文化，也使拉美人民了解中国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以及传播崇尚和睦、和

谐、和平的中华民族形象。

组织各类中国和拉美民间研讨会，探讨涉及双方利益的问题，与拉美各国对华友好组织合作，开展各项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公益性项目。为中拉关系发展营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通过中拉民间交往，为国家关系的发展奠定广泛的社会群众基础，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引进来”和“走出去”做好桥梁工作，通过文化交流推动双方相互学习、相互借鉴。

综上所述，投资拉美的道路或许崎岖，也许还会荆棘密布，但是中国在拉美的投资已成为一种必然性的选择和趋势，相信只要做好充足的准备，以谨慎的态度对待市场，中国资本在拉美的前景是广阔的。

联系邮箱：liuyintuo@cango.org



黄浩明与杜丹德讨论项目合作

(上接第4页)

中，政府是主体，但进入21世纪，世界格局发生了变化，中美经济、文化、政治、外交和民间交流增多，而民间互信是不可缺少的。例如，美国环保协会到副总裁兼首席经济学家不仅在中国从事环境保护、排污权交易的公益项目，同时也领养了两名中国女儿。这些民间友好人士关心中国、关注中国、帮助中国，推动了中美民间的互信。

第六，推动了中国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和专业化。中国民促会在能力建设方面聘请了拥有30年从事非营利组织管理经验的卡耐基梅隆大学的专家来华讲课。他们介绍了非营利组织的特点、治理结构、理事会的建立，志愿者的聘请，工作人员职业的培养，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财务透明，项目监督和评估等方面的内容。美国律师协会与中国民

促会合作引进了展望未来论坛，开放空间等新的培训方法，得到了民间组织的热烈欢迎。美国培普丹大学与中国民促会共同创立了水未来论坛，取得了明显的节约用水的宣传效果。

客观地讲，中美之间存在着不少差异，在冷战结束后，美国与中国的关系时好时坏，时冷时热。所以，美国非营利组织来华工作依然存在着不少挑战和潜在的风险。

总之，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项目合作会随着中美关系的改变而变化，也会随着中国的崛起而发生变化，希望中美民间共同创造开放、交流、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全文完) 联系方式：hnhuang@cango.org

简讯

★9月4日，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联合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在北京万寿宾馆举办了“中国特色民间外交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并在会议期间向征文作者和组织单位进行了颁奖。张曼莉代表黄浩明秘书长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此前，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从民间外交角度解读“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发挥理论对工作实践的指导作用，推动民间外交工作的创新发展，会议主办方开展了“中国特色民间外交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黄浩明秘书长撰写的《民间组织国际化的趋势》一文荣获征文一等奖。（培训部供稿）

★9月4-5日，黄浩明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杨团研究员在英国诺丁汉大学参加了欧盟项目中欧民间交流总结会暨公民社会参与中国政策创新国际会议。会议期间，杨团与黄浩明就中国政府购买民间组织服务事宜作了专题演讲，与会代表对中国政府购买民间组织的服务表示高度赞赏，尤其提出了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政府购买服务过程透明，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与监督，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以及民间组织如何提升自身的能力以加强其服务能力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与交流。

会议期间黄浩明主持了气候变化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专题讨论，中国民促会国际顾问施龙博士就中国民间社会在应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作了专题发言；会议期间来自英国、德国、美国、芬兰与中国等国家34位代表还就非正式工作与移民，儿童福利与留守儿童，社会企业，残障人士以及未来的中欧民间交流与合作进行了坦诚的互动与讨论。（公关部供稿）

★9月6日，黄浩明与杨团在诺丁汉分别与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社会学高棣民教授，德国国际交流中心原中国项目主管法比安博士就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如何提高民间组织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以及加强中美、中德民间交流等课题进行了交流与讨论。（公关部供稿）

★9月10日，黄浩明应邀参加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举办的2013年全国学会能力提升专项经验交流会，来自中国公路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农学会和中华口腔医学会的代表就学会承接政府职能，会员服务，专业化建设，开展国际合作与学会治理等方面的课题进行了交流和分享，中国科协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书记处第一书记申维辰就学会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加强组织能力建设，加强与科学界的专家与学者的交流、沟通与服务等方面作了重要讲话，交流会由中国科协党组成员沈爱民主持，他强调学会如何提升自身的能力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和服务于会员，以提升学会的社会影响力，来自全国学会183家代表参加了会议。（公关部供稿）

★9月12日 北京 由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民促会）和美国律师协会合作编写的《民间组织环境健康政策推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今天在北京由中国环境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这是一部旨在推动民间组织参与对环境健康政策推动的知识和行动能力的《指南》。

《指南》于2011年由十位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专业背景的作者共同编写完成，《指南》的内容不仅概述了环境健康及政策推动方面的理论知识，同时也收集了丰富的环境健康领域公民社会实践者的工作案例，

以针对性、可操作的路径为民间组织开展政策推动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指南》特别探讨了民间组织有系统、有策略地进行政策推动的方法，以及如何动员草根力量获得社区的支持、促进公众参与，以影响环境与健康政策。为了和大家分享这本《指南》，中国民促会和美国律师协会借《指南》正式出版的契机举办分享会。

会议主办方中国民促会介绍，本《指南》的编写旨在实现以下两个目标：提高民间组织参与环境健康政策设计、论证制定、实施和评估的能力及影响力；建立起同行经验交流、彼此学习、资源分享等机制。《指南》的所有作者、编辑、审核者和项目顾问委员会专家为该《指南》的出版都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使《指南》的质量得以保证。为了便于不同层次的公民社会实践者能够更轻松地阅读，由热心于公益事业的著名漫画家胖兔子粥粥为本《指南》绘制了生动的漫画形象，展现了政策推动的场合、情景和氛围，本书设计力求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本次分享会上，曾作为水与健康试点机构参与该项目的四家民间组织代表，绿色汉江、淮河卫士、绿满江淮和绿色昆明的负责人向大家分享了他们在环境健康政策推动领域的最新实践经验。最后，所有参会者对《指南》的推广及应用进行了讨论，为有关《指南》的下一步计划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项目部供稿）

★9月24日，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简称中国民促会）黄浩明研究员一行二人，应邀赴苏州大学研讨民间组织参与国家援外事业与民间组织国际化问题。研讨中，苏州大学民间外交研究中心主任顾莹惠、副主任许冠亭教授，江苏省国际问题研究基地老挝-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研究中心主任钮菊生教授，在研讨中发表了对我国民间组织援外理念、主体、对象、方式、机制等方面的见解，介绍了苏州大学民间组织研究的历史基础和科研成果，阐释了老挝苏州大学的民间组织属性、对外援助的创新模式、服务于国家总体外交的使命和宗旨。

研讨中，黄浩明充分肯定了苏州大学民间组织研究中心和老挝-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研究中心与我国民间组织援外事业的相关性，表达了中国民促会与苏州大学民间外交研究中心、老挝-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加强联系、合作开展民间组织对外援助的理论研究的愿望，以及与老挝苏州大学开展对外援助的实践研究的愿望。（研究部供稿）

★9月25日，黄浩明一行二人在浙江师范大学开展民间力量参与对外援助课题的调研。与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院长刘鸿武、蒋俊博士、胡美博士、牛长松博士就民间组织参与对外援助事业作用与地位进行交流与探讨。

研讨中，黄浩明介绍了我国民间组织援外研究课题的进展和困境，刘鸿武院长介绍了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对我国民间组织援外理念、方式、对象等方面的见解，介绍了非洲研究院的发展和科研成果等。黄浩明充分肯定了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员与我国民间组织援外事业的相关性，表达了中国民促会与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加强联系、合作开展民间组织对外援助的理论研究的愿望，以及与非洲研究院开展对外援助的实践研究的愿望。

此次调研不仅有助于了解地方学术机构对民间组织参与对外援助事业的研究，同时也有助于未来中国民促会和浙江师范大学等学术机构产生一些有发展潜力的创新项目。（研究部供稿）

★9月29日，黄浩明在兰州参加了甘肃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和甘肃省社会组织促进会共同举办的“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2013年度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第二期培训班的讲学活动。黄浩明为160名甘肃省市县三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人员和省属社会组织负责人，讲授了《社会组织现状、地位与展望》课程；甘肃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辛广楠，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教授丁文广等分别作了社会组织创新与管理、党建与执法监察、评估、能力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专题讲座。

在兰州期间黄浩明还参加了7·22甘肃定西抗震救灾经验总结暨培训会，此次会议旨在联合甘肃省社会组织总结定西抗震救灾经验，学习分享四川5·12地震、雅安地震中社会组织参与抗震救灾及联合救灾的经验，提升社会组织参与联合救灾的有序性和专业性。黄浩明应邀讲解民间组织治理变革与公信力，民间组织团队建设与冲突管理。（公关部供稿）

★10月5日，黄浩明在北京会见来访的美国孔思德家族基金会主席格拉拉丁女士，黄浩明首先感谢孔思德家族基金会长期以来对民促会工作的支持和资助，同时也介绍了民促会未来5年的发展战略，同时黄浩明也就中国政府就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中美民间组织的交流与合作阐述了民促会的建议；格拉拉丁主席对民促会的业务发展，对双方的长期合作表示满意，希望中美民间组织应加强沟通和互信，促进中美民间组织的未来合作。（公关部供稿）

★10月10日，由德国粮惠世界（BftW）（原名：德国基督教发展服务社（EED））支持、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民促会）实施的“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及发展”项目终期评估会在京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政府管理机关、学术机构、社会组织、媒体和资源组织共计74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中国民促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黄浩明在开幕式上致辞。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廖鸿、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靳东升、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邓国胜教授和江西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罗良意分别就社会组织宏观政策研究、中德社会组织税收政策比较、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等做主题演讲。会议期间，项目团队还与与会代表介绍了项目实施情况。

为了更加系统、全面地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中国民促会特别委托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研究中心张网成副教授率领评估小组进行了近三个月的项目评估工作，并在大会上做了系统介绍和交流。

项目合作机构和项目受益机构代表都江堰市火凤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张国远、江西省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会秘书长裘爱民、陕西省西部发展基金会项目官员王冰、西安市碑林区拉拉手特殊教育中心主任张立芳、江苏绿色之友秘书长王丽娜、凤凰卫视《凤凰生活》湖南运营中心执行运营总监欧家锦、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主任吴群芳、兰州兴邦文化咨询服务中心副理事长马昱晨和项目顾问及培训师深圳立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林恩慈分别从各自承办、参与不同的项目活动角度分享和总结了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经验，并为今后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项目提出建议。会议由中国民促会顾问石忠诚、项目顾问郭竞鸣主持。（培训部供稿）

★10月11日上午，中国民促会在京举行了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座谈会。来自全国各地的社会组织代表、民促会部分会员单位共计38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两个议题，即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具体需求和社会

组织能力建设发展方向。中国民促会顾问石忠诚、项目顾问郭竞鸣参加会议并和与会代表展开热烈的讨论。张曼莉、陶其然和杨光全程参加了会议。（培训部供稿）

★10月11至13日，黄浩明应邀参加了中国气候传播项目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学院主办的2013气候传播国际会议，来自中外气候变化、气候传播领域的专家、学者、媒体及NGO，就气候传播的公众认知、传播途径、实践案例等丰富的主题开展了深入的分享与讨论。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杜祥琬从政府层面就应对气候变化与转型发展方面做了重要的讲话；中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气候变化司司长苏伟展示了气候变化在中国的情况。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郑保卫从学术层面就中国气候传播研究的机遇和挑战做了重要的发言。中国民促会秘书长黄浩明从NGO层面就中国NGO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作用做了重要的展示与发言。原南方周末绿版记者、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袁瑛从媒体层面就媒体在气候传播中的角色及气候变化报道经验分享做了生动的介绍与发言。中国气候传播项目中心执行主任、乐施会气候变化项目经理王彬彬、耶鲁大学气候传播项目主任安东尼·莱斯维茨、新加坡国立大学传播与新媒体系博士后加戈迪士·泰克、台湾国立政治大学传播学院新闻学教授苏美玲、墨西哥国立大学心理学学院教授哈维尔·厄比纳·索里亚及BBC媒体行动研究经理谭·霍普斯分别分享了中、美、印、中国台湾、墨西哥及亚洲地区公众气候变化认知、观念、政策选择与行为。大会希望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联合各方力量，将气候变化的相关知识和行动传播并最终实践起来，达到“内外合作、双向使力”，即国内、国外共同合作，政府与公众双向使力。（项目部供稿）

★10月14日，黄浩明在北京应邀出席了由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举办“促进中菲民间交流与合作”座谈会，应交流协会邀请访华的菲律宾青年政治家理事会代表团、菲律宾驻华使馆外交官、我民间组织、学术机构、地方政府、企业界代表，以及部分交流协会理事共40余人参会。

交流协会倪健秘书长在开幕式上做了题为“加强中菲民间交流，促进两国关系发展”的主旨发言，追溯了中国与菲律宾两国交往历史，分析了两国当前民间交往形势，并为进一步推动中菲民间交流与合作提出相关建议。菲律宾青年政治家理事会代表团团长劳伦斯·富尔顿众议员、菲律宾驻华使馆副馆长莫亚里斯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与会代表围绕“中菲城镇化建设及地方政府交流与合作”、“促进中菲民间务实合作”等议题展开深入讨论，并就如何促进中菲民间交流与合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黄浩明在“促进中菲民间务实合作”议题做了专题发言，黄浩明就中菲民间交流的现状，合作的领域以及如何开展中菲民间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提出建议，包括建立民间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平台，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中菲青年人交流机制和增加民间组织人员交流与互信途径等。（公关部供稿）

★10月15日，黄浩明与清华大学公管院NGO研究所蓝煜昕博士在香港拜访了香港红十字会，香港红十字会陈啟明秘书长详细介绍了香港红十字会的发展历史，治理特点，在内地工作的经验以及参与国际事务的合作模式，以及香港红十字会与政府关系，与公众的交流与互动，如何开展筹资，项目管理与国际红十字等问题。黄浩明也介绍了内地社会组织的发展情况，希望加强香港与内地NGO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香港红十字会谭锦茂副秘书长也参加交流和讨论。（公关部供稿）